

人身保險實務概要講義

第一回

304452-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人身保險實務概要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人壽保險實務.....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保險商品.....	3
二、人壽保險之保險費釐訂.....	9
三、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11
四、核保.....	16
五、再保.....	27
六、理賠.....	38
精選試題.....	46

第一講 人壽保險實務



- 一、保險商品
 - (一)死亡保險
 - (二)生存保險
 - (三)生死合險
 - (四)提前給付人壽保險
 - (五)萬能壽險
 - (六)分紅保單
 - (七)不分紅保單
 - (八)優體壽險
- 二、人壽保險之保險費釐訂
 - (一)費率釐訂之因素與規定
 - (二)總保費之計算
 - (三)保險費之種類
- 三、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 (一)壽險責任準備金之概述
 - (二)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規定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 四、核保
 - (一)核保之程序
 - (二)核保之資料
 - (三)人身之危險因素
 - (四)危險因素之評定
- 五、再保
 - (一)意義
 - (二)合約型態
 - (三)特質
 - (四)危險型態
 - (五)比例性再保險
 - (六)非比例性再保險



一、保險商品

(一)死亡保險：

1.意義：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終身或特定期間內的身故全殘保障，而且死亡保險契約並未包含任何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等生存給付內容。

2.種類：

(1)定期壽險：

①定義：

- A.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固定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死亡或全殘）時，由保險公司給付約定之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
- B.於保險期間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則其契約即終止，保險公司自屆滿之日起無須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亦不用退還要保人已繳付之保險費。

②型態：

A.平準型定期壽險（Level Term Life Insurance）：

自保險單開始生效之日起到保險單滿期終止之日的保險期間內，每年之身故保險金額與保險費都維持固定不變。

B.遞減型定期壽險（Decreasing Term Life Insurance）：

(A)保險金額隨著保險期間的增加而遞減之定期壽險，但每年的保險費是固定不變的。

(B)保險金額遞減之期間，通常是逐月或逐年遞減。

C.遞增型定期壽險（Increasing Term Life Insurance）：

(A)和遞減型定期壽險相反，保險金額隨著保險期間的增加而遞增的定期壽險，每年的保險費則是維持固定不變。

(B)保險金額的遞增，通常是逐年或在特定期間內逐年遞增。

D.可續保定定期壽險（Renewable Term Life Insurance）：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可以不檢具可保性證明，即

可在續保約定的條件與期間內（通常與原契約同保險期間）提出續保定期壽險的要求，保險公司不得拒絕。

E. 可轉換定期壽險（Convertible Term Life Insurance）：

(A) 被保險人得於保險契約的約定期間內，無須提供可保性證明，即可將定期壽險契約轉換成終身壽險或生死合險。

(B) 新的保險單是以被保險人轉換時之年齡為計算基礎，且要保人須補繳新舊保險單之保險費差額與責任準備金。

F. 展期定期壽險（Extended Term Life Insurance）：

(A) 在人壽保險單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

(B) 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保險期間的長短則以所能購買到的保險期間而定，但最終不得超過原保險單的保險期間。

G. 抵押貸款保障清償定期壽險（Mortgago Term Life Insurance）：

為遞減型定期壽險的一種，直接針對抵押貸款餘額及期限提供保障。

H. X 歲滿期定期壽險（Term to Age X）：

保險期間為要保人指定到達被保險人某一年齡的定期壽險。

(2) 終身壽險：

① 定義：

終身壽險以被保險人終生為保險期間，無論被保險人於何時死亡或全殘廢，保險公司即須負給付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之責。

② 型態：

A. 普通終身壽險（Ordinary Life Insurance）：

(A) 又稱為平準保費型終身壽險（Level Premium Whole Life）。

(B) 保險費是平準固定不變且必須繳交終身至被保險人身故為止。

B. 限期繳費終身壽險（Limited—Payment Whole Life Insurance）：

保險費繳交的期間少於保險單保障期限的終身保險。

C. 躉繳保費終身壽險（Single—Payment Whole Life Insurance）：

保險期間的全部保險費一次付清的終身保險。

表(一) 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之商品特色比較

險種	保障型態	優缺點	適合投保之族群
定期壽險	(A)提供特定期間內的身故全殘保障 (B)保障期間內並無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	(A)優點： 保費低、保障高 (B)缺點： 無生存還本、無終身保障、解約金低	(A)社會新鮮人、新婚族群 (B)家庭經濟重擔 (C)房屋貸款族群、信用貸款族群
終身壽險	(A)提供終身的身故全殘保障 (B)保障期間內並無生存給付	(A)優點： 終身保障、解約金穩定成長 (B)缺點： 保費較定期保險貴，儲蓄性功能弱於養老保險	(A)有一定收入或資歷的上班族 (B)喪葬費用與遺產規劃族群 (C)終身保障族群與強迫儲蓄族群

(二)生存保險：

於被保險人在特定期間屆滿仍然生存時，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但壽險契約並未包含身故給付保障內容。

(三)生死合險：

1. 意義：

- (1)生死合險提供被保險人終身或特定期間內的身故全殘保障，而且契約包含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等生存給付內容。
- (2)又稱為養老保險或儲蓄保險。

2. 型態：

(1)增值型生死合險：

保險金額按經過的保險年度，以單利（或複利）方式就原投保的保險金額增值，或每經過幾個保險年度，即按原投保保險金額增值的生死合險。

(2)多倍給付型生死合險：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身故，保險公司即按保險金額的倍數給付予受益人的生死合險。



一、解釋名詞：

- (一)大數法則。
- (二)道德風險因素。
- (三)保險利益。

答：(一)大數法則：

- 1. 相當數量的樣本，其事件發生的機率將符合一定的法則，例如：被保險人數愈多時，特定年齡之預期死亡率與實際死亡率會相當接近。
- 2. 大數法則之有效發揮，需要符合大量危險單位之集合，而且各危險單位之損失發生頻率與損失發生幅度需要非常接近。

(二)道德風險因素：

- 1. 係指個人不誠實或不正直的行為或企圖，故意促使風險事故發生，以致於引起損失結果或擴大損失程度。
- 2. 例如：自殺、自殘、縱火、殺害、假裝生病住院與偽照病歷詐領保險金等。

(三)保險利益：

- 1. 人身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需具有親屬家屬關係或經濟上利害關係，保險契約才有效力。
- 2. 因此保險法規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3. 以壽險契約來說，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1) 本人或其家屬。
 - (2)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3) 債務人。
 - (4)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二、試說明何謂自然保險費與平準保險費。

答：(一)自然保險費：

壽險公司依照當年度壽險給付責任所計算出來的保險費金額，該保險費金額將隨著年齡增加而遞增；因此年齡愈高，保費持續攀升。

(二)平準保險費：